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8期·总第567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右江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朝气蓬勃、洋溢青春活力的各民族大学生

广西右江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座落在邓小平同志七十一年前领导百色起义的百色市。她的前身为创办于1938年的广西省立田西师范学校，已有60多年的办学历史。目前，学校已发展成一所师范教育为主，文理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并重的多学科、多层次、多形式的综合性全日制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占地面积152亩，建筑面积58362平方米。教学楼、综合实验楼、宿舍楼掩映在绿树丛中。学校拥有先进的语音室、电教中心和配套齐全的各种教学设备、仪器、资料。计算机中心装配有高档电脑300台，图书馆藏书27万册。学校拥有一支教授、副教授为主体的教师队伍，现有教授、副教授共40人，讲师84人，以及一批华南师范大学的援教专家教授，师资力量雄厚。教师中有留学归来的计算机专家，有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一批在职的青年教師正在攻读硕士学位，许多教师在教育、教学、科研方面成绩卓著。

学校现设置有汉语言文学教育、政治教育、历史教育、英语教育、数学教育、物理教育、化学与生物教育、机电电子技术、计算机科学教育、小学专科教育等十个专业。目前全校共有在读在校各类大专学生3500多人，2001年学校将大幅度扩大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规模，并在部分县建立函授教学站。

右江民族师专是广西唯一的民族师专，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在区内外有较高声誉。1995年以来，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广西“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区高校体育卫生优秀单位，连续三年被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评为“社会实践先进单位”，有23人次获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个人，其中有全国优秀教师1人，优秀教育工作者1人，获曾宪梓教育基金奖6人。仅1999年，全校共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02篇，出版专著2部；学报被评为广西优秀期刊三等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毕业生在社会上得到良好的信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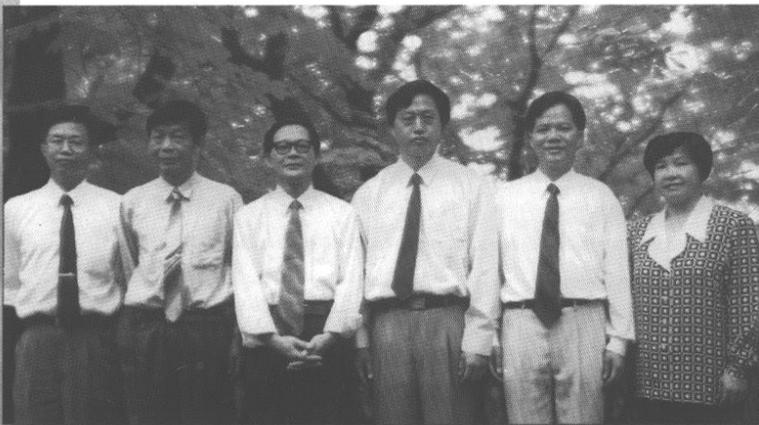
面向21世纪，为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发展需要，广西右江民族师专正在进行全面改革，力求突出高教性、师范性、民族性，富有自己的办学特色，努力改革和更新专业结构体系，朝着师范性与非师范性相结合，普通师范与职业师范、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的方向发展。长期以来，各级党政领导很关心支持广西右江民族师专的建设，江泽民总书记视察百色期间，接见了我校代表，宋任穷、

李铁映等中央领导同志先后亲临学校视察并题词。2000年，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同志率广东省代表团，亲临右江师专视察。华南师大结对帮扶右江民族师专。目前，学校已制订了长远发展规划，力争在21世纪初以师专为基础，升格本科，创办百色师范学院。

▲ 团结奋进、朝气蓬勃的学校领导班子，从左到右：校纪委书记、高级政工师彭绍昌；副校长、副教授郑德麟；校长、教授何毛堂；党委书记、副研究员吴和培；党委副书记、副研究员凌绍崇；副校长、副教授唐凯兴。



广东省教育扶贫考察团来校考察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8 期
(总第 567 期)

3 月 2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外资
企业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3)

· 国务院令 ·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国务院令第 299 号) (5)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 2000 年度国家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01〕4 号) (10)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
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2001〕10 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
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13 号) (16)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法
责任制实施办法
(政府令第 2 号) (18)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关于加强专利工作

促进技术创新

若干意见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7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集》

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8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工委 经贸委关于

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

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9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粮食清仓查库

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号)…………… (29)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1〕14号)

征 订 启 事

《广西政报 2000 年合订本》(精装本)已出书,每册定价 72 元,欲购者请与本刊联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外资企业法的决定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10月31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或者技术先进的外资企业。”

二、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

三、第十五条修改为：“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

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或者技术先进的外资企业。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

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开户。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在清算完结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9 号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已经 2001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第 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2001 年 2 月 2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三峡工程建设，促进三峡库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三峡工程建设，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统筹使用移民资金，合理开发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妥善安置移民，使移民的生产、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为三峡库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条件。

第四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应当与三峡库区建设、沿江地区对外开放、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相结合。

第五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国家扶持、各方支援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生产扶持相结合的方针，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三峡工程淹没区、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群众应当顾全大局，服从国家统筹安排，正确处理移民搬迁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第六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实行移民任务和移民资金包干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对三峡工程建设移民依法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测算、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省（直辖市）负责、以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是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负责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

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并设立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理机构。

三峡工程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理机构。

第二章 移民安置

第九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应当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会同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长江三峡工程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报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审批。

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大纲》，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并批准有关市、县、区的移民安置规划，并分别汇总编制本省、直辖市的移民安置规

划，报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

第十条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三峡工程建设用地按照批准的规划，一次审批，分期划拨，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迁建用地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逐级上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次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手续。移民迁建用地不得转让，不得用于非移民项目。

第十二条 因三峡工程建设和移民迁建，土地被全部征用并安置在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或者自谋职业的农村移民，经本人同意，由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

第十三条 移民安置地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调整土地，鼓励移民在安置地发展优质、高效、高产农业和生态农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发展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安置移民。

第十四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实行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移民自找门路安置相结合。移民首先在本县、区安置；本县、区安置不了的，由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市、县、区安置；湖北省、重庆市安置不了的，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

第十五条 农村移民需要安置到本县、区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县、区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负责移民管理工作的部门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生活。

第十六条 移民在本县、区安置不了，需要在湖北省、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市、县、区安置的，由迁出地和安置地的市、县、区人

民政府签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移民需要在湖北省、重庆市以外的地区安置的，分别由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与安置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三峡工程受益地区和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市、县、区应当接收政府组织外迁和投亲靠友自主外迁的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生活。

投亲靠友自主外迁的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应当持有迁出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第十八条 农村居民点迁建应当按照移民安置规划，依法编制新居民点建设规划。编制新居民点建设规划，应当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新建居民点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由乡（镇）、村统一组织施工。

房屋拆迁补偿资金按照农村房屋补偿标准包干到户，由移民用于住房建设。

移民建造住房，可以分户建造，也可以按照自愿原则统一建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不得强行规定建房标准。

第十九条 城镇迁建，应当按照移民安置规划，依法编制迁建区详细规划，并确定需要迁建的公共建筑和各项基础设施的具体位置。

城镇公共建筑和各项基础设施迁建补偿资金实行包干管理，其数额按照实际淹没损失和适当发展的原则核定。

城镇迁建中单位和居民搬迁的补偿资金实行包干管理，其数额按照实际淹没损失核定。

第二十条 需要迁建的城镇应当提前建设基础设施。

对自筹资金或者使用非移民资金提前搬迁的单位和居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减少其应得的移民资金数额。

第二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技术改造，对需要搬迁的工

矿企业进行统筹规划和结构调整。产品质量好、有市场的企业，可以通过对口支援，与名优企业合作、合资，把企业的搬迁与企业的重组结合起来；技术落后、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依法实行兼并、破产或者关闭。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排破产、关闭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再就业和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工矿企业搬迁补偿资金实行包干管理，其数额按照实际淹没损失的重置价格核定。

第二十二条 因三峡工程蓄水被淹没的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工程、电力设施、电信线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文物古迹需要复建的，应当根据复建规划，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预先在淹没线以上复建。复建补偿资金实行包干管理，其数额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为恢复原功能所需投资核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迁建单位、工矿企业和居民的搬迁以及基础设施的复建，因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超过包干资金的部分，分别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居民自行解决。

第二十四条 移民工程建设应当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城镇、农村居民点、工矿企业、基础设施的选址和迁建，应当做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勘查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二十五条 移民工程建设应当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务院2000年1月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移民工程建设施工，应当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第二十六条 安置移民生产，严禁开垦25度以上的坡地；已经开垦的，应当按照规划退耕还林还草。对已经开垦的25度以下的坡地，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坡改梯”措施，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规划治理。

第二十七条 三峡工程淹没区的林木，在

淹没前已经达到采伐利用标准的，经依法批准后，林木所有者可以采伐、销售；不能采伐利用的，淹没后按照《规划大纲》的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三峡工程建设，应当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和“重点保护、重点发掘”的原则，做好文物抢救、保护工作。

第三章 淹没区、安置区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峡工程淹没区基本建设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淹没线以下擅自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的规定，在1992年4月4日后建设的项目，按照违章建筑处理。

第三十条 三峡库区有关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淹没区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非淹没区人口迁入淹没区。1992年4月4日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的规定允许迁入的人口，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入户的，由国家负责搬迁安置；因其他原因擅自迁入的人口，国家不负责搬迁安置。

三峡库区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生育管理，控制人口增长，保证库区的人口出生率不超过湖北省、重庆市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允许迁入的人口，是指因出生、婚嫁、工作调动、军人转业退伍和高等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分配以及刑满释放等迁入的人口。

第三十一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单位和移民，不得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已经搬迁并得到补偿和安置的，应当及时办理补偿销号手续，并不得返迁或者要求再次补偿。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已经搬迁的单位和移民，其搬迁前使用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三十二条 三峡水库消落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由三峡水利枢纽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可以通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优先安排给当地农村移民使用；但是，不得影响水库安全、防洪、发电和生态环境保护。因蓄水给使用该土地的移民造成损失的，国家不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三峡工程移民档案加强管理，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和安全。

第四章 移民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移民资金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除价格指数变动、国家政策调整和发生不可抗力外，不再增加移民资金。

第三十五条 移民资金年度计划应当纳入国家年度投资计划。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经批准的三峡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组织编制移民资金年度计划，报国务院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负责移民管理工作的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经批准的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移民资金安排应当突出重点，保证移民安置进度与枢纽工程建设进度相适应。

移民资金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安排使用。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移民资金投资包干方案，将移民资金拨付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将移民资金具体落实到各类移民投资项目。

第三十七条 移民资金应当在国务院三峡

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专帐核算。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移民资金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包干方案、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和进度及时拨付移民资金。

第三十八条 移民资金应当用于下列项目：

- (一) 农村移民安置补偿；
- (二) 城镇迁建补偿；
- (三) 工矿企业迁建补偿；
- (四) 基础设施项目复建；
- (五) 环境保护；
- (六)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规定的与移民有关的其他项目。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移民资金。

第三十九条 移民资金存储期间的孳息，应当纳入移民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城镇迁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管委会）不是一级财务核算单位的，移民项目资金不得经其转拨。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资金的管理、拨付和安排使用实行稽察制度，对管理、拨付和安排使用移民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的负责人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拨付和安排使用移民资金情况的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负责移民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和监察，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 有移民任务的乡（镇）、村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乡（镇）、村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和监察、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资金管理、拨付和安排使用的审计和监察、监督，依法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审计机关和监察、财政部门进行审计和监察、监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家从三峡电站的电价收入中提取一定资金设立三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分配给湖北省、重庆市和接收外迁移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用于移民的后期扶持。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三峡电站投产后缴纳的税款依法留给地方的部分，分配给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用于支持三峡库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具体办法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农村移民建房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三峡工程坝区和淹没区建设占用耕地，按照应纳税额的40%征收耕地占用税；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搬迁和基础设施复建占用耕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全部用于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安置。

第四十八条 三峡电站投产后，应当优先安排三峡库区用电。

第四十九条 国家将三峡库区有水电资源条件的受淹县、区列为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予以扶持。

第五十条 国家将三峡库区具备一定条件的受淹县、区优先列入生态农业试点示范县，予以扶持，并优先安排基本农田及水利专项资金，用于移民安置区农田水利建设。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湖北省、

重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排建设项目、分配资金时，对三峡库区有关县、区应当优先照顾。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名优企业到三峡库区投资建厂，并从教育、文化、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金、物资等方面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

第五十三条 国家在三峡库区和三峡工程受益地区安排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吸收符合条件的移民就业。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专门为安置农村移民开发的土地和新办的企业，依法减免农业税、农业特产农业税、企业所得税。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整、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的，由规划、计划的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移民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收缴的罚款，全部纳入移民资金，用于移民迁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淹没线以下擅自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移民搬迁和安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

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的；

（二）按照规定标准已获得安置补偿，搬迁后又擅自返迁的；

（三）按照规定标准获得安置补偿后，无理要求再次补偿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审计机关、财政部门依照审计、财政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移民资金用于非移民项目、偿还非移民债务和平衡地方财政预算的；

（二）利用移民资金进行融资、投资和提供担保的；

（三）购买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的；

（四）利用其他方式挪用移民资金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之外的金融机构存储移民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挤占、截留移民资金的，由有关审计机关、财政部门依法予以追缴，可以处挤占、截留移民资金数额1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在移民工程建设中，破坏植被和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的，依照环境保护法和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移民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19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的《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2000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关于“要建立一整套有利于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的精神，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奖励为发展我国科学技术事业，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进步做

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严格评审和科技部审核，经国务院批准，报请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授予吴文俊、袁隆平2000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经国务院批准，同时授予“统一描述平衡与非平衡体系的格林函数

理论研究”等 15 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B121 型无铬一氧化碳高温变换催化剂”等 23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复杂地质艰险山区修建大能力南昆铁路干线成套技术”等 22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北方土壤供钾能力及钾肥高效施用技术研究”等 228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美国科学家潘诺夫斯基和印度科学家库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技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刻

苦钻研、勤奋工作、勇于创新，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发展高技术，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全面提高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为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农村 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200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期，国家计委组织开展了全国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农村中小学教育乱收费的问题十分突出，农民群众反映强烈。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有效解决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中存在的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家计委《关于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将治理农村中小学教育乱收费作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点来抓。治理农村中小学教育乱收费，关系到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大局，关系到农村教育发展和农业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务必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负其责，突出重点，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限期解决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护广大农村少年儿童读书的权利，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

二、要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的管理。严格控制收费项目，小学、初级中学、初级职业中学等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除收取杂费及按规定收取的借读费（有寄宿制的初中可合理收取住宿费）外，禁止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要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严格控制代收费，除必须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外，学校不准代收其他任何费用，各地规定的其他代收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任何单位无权要求学校为其代收任何其他费用。禁止举办面向在校学生的各种收费补习班，禁止将捐资赞助办学与招生、入学和考试成绩挂钩，禁止学校及教职人员代办保险，禁止收取转学费，禁止任何单位通过中小学生入学搭车收费。

三、要切实做好农村中小学课本的出版、发行工作。要结合机构改革，彻底解决政企、政事不分的问题，打破教科书出版、发行的垄断经营，建立公正有序的竞争机制。要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实用教材的推广使用。适当降低彩色、豪华版教材的租型费率和发行折扣率，鼓励在农村地区推广使用经济实用型（黑白版）教材。

四、要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农村基础教育经费的投入。要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农村中小学正常公用经费支出。要管好用好教育经费，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结合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校布局，逐步精简教师队伍，减少人员开支。

五、要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监督检查的力度，扩大监督检查覆盖面。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进行整改。要加强跟踪督促，对违规违纪案件要一查到底，做到件件有着落；对案件涉及的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对处理结果要复查，完善预防措施，巩固检查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九日

关于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 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国家计委经商教育部，组织各地开展了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的专项检查，并于11月8—9日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省（区、市）的汇报。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共检查农村中小学近2万所，查出违纪违规收费金额2.6亿元，已纠正处理6836万元，其中退还学生5800万元，收缴财政850万元，罚款18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农村中小学乱收费主要来自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三个方面。

（一）学校乱收费。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检查发现，一些学校违反审批程序和权限规定，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取水电费、实验费、图书配置费、护校费、毕业生考务费、新生报名费、保安费、建校费、维修费、考卷费、建档费、资料费等。检查中，仅湖北省价格主管部

门就查出学校自立项目收费达59种。

2. 提高收费标准、扩大范围收费。如江西省萍乡市部分县、乡小学向每个学生每学期收取5—20元，用于解决民办教师的工资福利问题；贵阳市开阳县部分乡镇学校不论学生是否住校，一律收取洗澡、伙食、住宿等费用；甘肃省平凉地区泾川县太平乡中学、飞云乡初级中学向部分未住宿学生收取住宿费，每个学生每年收取30元；武威市武南中心小学自行扩大计算机上机费范围，全校每个学生每学期收取40元。

3. 继续收取国家明令取消的收费。一些学校违反规定继续收取国家已明令取消的补习费、补课费、刊物费、学生建档费、设备购置维护费、留级费、转学费、学籍费、考务费、勤工俭学费、延时费、桌椅磨损费、晚自习费等。

4. 课本、作业本乱加价，价格较高。如安徽省肥东县小学四年级课本有15种，价格总计

45 元；初中三年级课本 21 种，价格总计 126 元；另外还有配套的基础训练、作业等，小学作业每套 56 元以上，初中作业每套达 132 元以上。有的学校通过统一向学生发售作业本从中加价获利，如甘肃省价格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一些乡镇中小学将进价为每本 0.73 元的作业本提高到 0.97 元售给学生，价格提高了 32%。

5. 强制学生接受有偿服务。主要表现为：一是强制学生参加学校指定的服务项目并收取费用。如湖北省有的地方收取豆奶费、纯净水费，收费标准每月少则几元，多则十几元，并按学期一次收齐；湖北省武穴市第二实验小学一年级三班，除每月交 5 元纯净水费外，还要收 200 元早餐费。二是强制学生购买保险。如甘肃省皋兰县西岔二中和石洞乡中心小学代办两个险种，向每个学生收保险费 35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对武鸣、宾阳、宜州、桂平、鹿寨 5 个县进行检查，共查出强制保险金额 233 万元，并查明中保人寿保险公司鹿寨县支公司按投保金额的 12%、3%和 1%的比例分别返回当地学校、乡镇教办和县教育局。鹿寨县各中小学仅强制向学生收取保险费一项，学校、乡镇教办、县教育局 3 个学期共获得保险公司的返还款 37 万元。三是强制推销辅导资料、学习用品用具、防疫药品等。

6. 代收费用名目繁多，问题突出。目前，学校的代收费或临时性收费名目繁多，如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资料费、电教费、实验费、收费手册费、文体活动费、电影费、课外读物费等几十种费用。代收费普遍乱支、乱摊、乱占。江西省高安市灰埠中学将学校订阅的 8 种报刊、43 种杂志的费用计 5676 元全部从学生代收费中列支；该市田南乡中学将订阅 112 种报刊、杂志的费用计 3772 元，从代收学生课本费中列支。

7. 其他乱收费行为。一是以“捐资助学”、“赞助”的名义乱收费。一些办学条件好、教育质量高的学校，凭借自己的优势，利用学生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索要“捐资助学款”或“赞助费”，金额一般为每个学生 2000—10000

元，高的甚至几万元不等，且均要求学生家长交款前填写所谓的“自愿资助协议书”等。二是重复收费。一些学校已收取借读费，同时又收取学杂费。江西省丰城市白土镇中心小学在已向收取保险费的基础上，又以每人 19 元的标准，向 73 名学生收取保险费 1387 元。三是跨学年收费。如个别学校 6 年的借读费一次性收取，有的还预收了学生全学年的杂费、书簿费和电教教材代办费等。四是有的学校未申领《收费许可证》收费，不使用学生交费明白卡或多收少记，不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统一票据，甚至只收费不给票据。

（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乱收费。

1. 违反规定乱收费。一是向中小学下达课外读物征订任务。如甘肃省皋兰县西岔乡中心小学、石洞乡中堡中学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向学生摊派《学生天地》杂志，要求三年级以上学生人手一册，全年 18 元。二是一些基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定擅自设立项目收费，如湖北省孝感市三汉镇教育组在课本费上搭车收取公务费，小学课本费按规定每个学生应收 20—90 元，实收 207—245 元，初中每个学生应收 75—125 元，实收 275—280 元，学校按每个学生 55 元的标准向教育组上交公务费。仅此一项，1999 年秋季和 2000 年春季三汉镇教育组共收取公务费 50.5 万元。类似的还有考务费、勤工俭学费、校园建设配套费等。

2. 违反规定强制办理保险。如违反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强制学校向学生推销保险，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从中获取较高代办手续费。如陕西省渭南市一些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教育组要求所辖各中小学学生按照县教育局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否则，不让学校给学生办理入学手续，保险公司结算时给予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0—30%的手续费。

3. 出台政策，变相为学校乱收费开口子。如对“公办民助”学校的审批把关不严。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公办民助”、“民办公助”这类试验学校必须是独立法人，有独立校园、校舍，独立核算，独立办学。而据河北省调查，80%以上的“公办民助”学校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但由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于有所谓的合法手续，收费标准则比规定高几十倍。一些地方在中小学招生方面实行“双轨制”，有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故意压缩计划内学生规模，将本应属于计划内的学生名额空出来，以招收想上学而未被录取的学生，收取高额费用。有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下达招生计划时就规定学校可按一定比例招收计划外高价生，而学校在招生时则尽可能少招计划内学生，多招计划外学生，从而达到高收费、多收费目的。

4. 垄断经营文教用品。如重庆市一些区县教委统一为学生购买美术用品，统一强制学生购买驱虫药；该市涪陵区一些教委只准学校和学生购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经销的商品，或强行给每个学生规定消费数量，如墨水墨汁、铅笔粉笔、作业本、字典等，垄断经营、强买强卖，质次价高。

5. 未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一些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教育收费政策，能够为己所用的就执行，否则就不执行或拖延。从本次检查的情况看，教育部、国家计委于9月1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收费管理制止乱收费的通知》（教电字〔2000〕285号）基本上未得到贯彻执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未及时转发。有的一直压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的到10月底才向下转发，但秋季开学收费的时间早已过去。有的基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定将学校收取的学杂费或乡镇收取的农村教育附加费按一定比例统筹到县教育局使用。

（三）地方政府乱收费。

1. 违反规定擅自收取集资、建校费等，偿还“普九”达标欠下的债务。如湖南省桃江县政府1998年2月和1999年2月先后下达两个文件，要求各学校每学期都要向每个学生征收20—30元的教育集资；湖北省枣阳市政府规定对全市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学生按70元、80元、90元的标准收取教育集资费。

2. 教育附加费、提留统筹费等收费随读代

征屡禁不止。如湖南省衡阳县关石乡今年秋季向每个学生收取教育附加费70元；还有一些地方乡镇政府强令学校将该属于政府或村级组织所收的乡统筹、村提留、民办教师工资、代课教师工资等按任务、指标强行分摊到中小学学生身上，加重了学生及家长的负担。

3. 将学校收取的学杂费、代收费等纳入预算外管理，并收取10—30%不等的预算外资金调控费。如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将学校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乡财政统一管理，按中学每生收费额的10%、小学每生收费额的30%的比例收取调控费，用于平衡乡镇财政支出，向全区学校共收取调控费99.9万元。不少学校因此收不抵支，只好又向学生重复征收这部分费用。

检查中还发现向学校摊派的问题也比较突出。一是保险公司通过学校强行要求学生保险。二是摊派报刊图书。如《澳门回归》、《国家安全与礼仪手册》、《庆祝建国五十周年》等图书。有的图书、报刊阅读价值不大，对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并没有多大作用，学校又不敢不订，只得把经费转嫁到学生头上。三是少数地方修路、建自来水厂、改造电线、改换变压器也向学校摊派和向学生收钱。

二、农村中小学乱收费产生的原因

（一）政策和法制观念淡薄。近几年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方、部门和学校没有把治理农村中小学教育乱收费提高到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高度来加以认识。有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认为，向学生收费只要是取之于学生、用之于学生就是合理的，只要不装自己的腰包就不算违法。有的认为教育资源应进行产业化、市场化配置。这些认识不仅不符合国家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规定，也违背了《价格法》、《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二）教育经费投入不足。大多数学校由于当地政府财政困难，所得经费仅能维持教职工工资且不能及时到位，尤其是一些农村中小学，乡镇财政根本无法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经费和基建经费，学校为维持正常教学活动和教师最

基本的福利待遇以及解决学校的课桌、校舍维修等经费问题，不得已将一些费用通过收费转嫁到学生身上。据甘肃省平凉地区调查，近年来教育经费构成中教职工工资部分增长较多，财政拨款中用于教职工工资部分占去了 93%，导致全区各类学校生均公用教育经费逐年下降，其中初中仅为 16 元，小学仅为 12 元，所余部分不足交水电费。

(三) 教育系统内部管理不到位。一是教育系统内部主要是基层教育行政部门本身抓有关政策落实不够，一些政策到基层就流于形式，不仅监督不力，而且带头违反政策规定乱收费。二是一些地方学校教师严重超编，代课教师多，使财政不堪重负，学校布局不合理，无法发挥学校的规模效益。三是部分学校经费支出混乱。如有的学校发放教师的优秀班级奖、考勤费、菜篮子补贴、卫生工作奖、班级工作奖、期末监考补助费等靠向学生收费解决。

(四) 价格执法部门监督检查难以落到实处。近年来对教育收费检查年年进行，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对查出的乱收费问题难以处理到位。这是乱收费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现行体制下，价格主管部门是本级政府的职能部门，价格执法受当地政府的干预和制约。一些地方政府对学校乱收费行为加以保护，当价格主管部门检查和实施经济制裁时，政府就出面干预，或让财政部门开一张处罚单，把乱收费收入划到财政预算外帐户上，再拨付给学校。查出的乱收费金额多、处罚额度很少，违法单位在经济上有利可图，这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中小学乱收费的歪风，达不到检查和处罚的教育效果；另一方面，各地检查力量不足，县一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一般只有 5-8 人，加之乡村交通条件差，每年不可能对所有的农村中小学进行全面检查，因此，少数学校存在侥幸心理，教育乱收费屡查屡犯、屡禁不止。

(五) 脱离实际的“达标升级”活动难以禁绝。“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评估验收要求过高、过急，脱离实际，致使一些学校超越了

自身承受能力，借款或贷款兴建标准宿舍楼、教学楼、实验楼等，为此欠下巨额债务。如西安市长安县，自 1997 年“小学楼房化”以来，建校总造价达到 11245 万元，目前仅支付工程款 6505 万元，尚欠 4740 万元，涉及全县 43 个乡镇、280 多所学校，欠款百万元以上的乡镇就有 14 个，有的学校在开学时就搭车收费还工程款。

三、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的对策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农民增收困难和负担过重问题已成为直接影响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农村中小学教育乱收费是加重农民负担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中央两次召开减轻农民负担电视电话会议，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视。温家宝副总理在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要求下半年集中抓好三个方面的重点治理，第一项就是治理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各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牢记党的宗旨，增强大局意识、全局意识、群众意识，强化组织观念，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 加大对基础教育的投入。一是要采取坚决措施削减农村中小学因“普九”达标所欠巨额债务。如果农村中小学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的债务问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乱收费就很难禁止。国家应加大对基础教育，特别是中西部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投入，在保证教师基本工资发放的基础上，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在农村要坚决杜绝靠向学生收取学杂费发放教师工资、改善教师福利的现象。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农村中小学财务管理。

(三)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内部的约束机制，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学校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调整现行不合理的教

育布局，全面推行教师资格考试认证制度，优化教职员队伍；加强对广大教职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严禁一切不合理的支出，在财政加大投入、学校减少支出的基础上，通过发挥规模效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尽快转变办学模式，实现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使中小学生在会考、节假日补课和毕业升学考试中解放出来，切实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

(四)充分发挥价格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教育收费属于重要公益性服务收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治理中小学教育乱收费中，应充分发挥作用：一是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质量、农民实际承受能力，制定合理的教育收费政策。二是通过价格政策，促进经济适用型教材的推广使用。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现阶段还应提倡在农村特别是经济困难地区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目前彩色、豪华版教材在编写、发行环节的利润相对较高，客观上促使经营者乐于经销彩色、豪华版教材，不利于经济适用型教材的推广使用。要适当降低彩色、豪华版教材的租型费率、发行折扣率，使黑白、彩色版教材编写、发行环节的利润水平基本相当，鼓励经济适用型教材的编写、发行和推广使用。三是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对中小学收费的项目、标准、范围以

及义务教育阶段收费的原则和依据进行宣传，让教职员、学生及家长家喻户晓，增强其政策和法制观念。四是强化价格监督检查，严格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登记卡制度。抓住开学和期末两个阶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清理。

(五)综合治理，加大对政府和部门违规收费行为的处罚力度。一是多部门联合检查教育收费。检查可由纪检、监察、物价等部门联合进行，改变过去只对事、不对人的处罚做法，把经济处罚和对责任人的处罚结合起来，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政策规定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坚决查处一批、撤职一批。二是发挥人大、政协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作用，邀请他们参加对中小学收费的监督，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三是严肃查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行为，杜绝一切形式主义的达标、竞赛、检查、评比、考核活动，给学校创造一个宽松的外部环境。四是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对一些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主题词：教育 农村 学校 收费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懈努力，全国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但是，部分地区仍大量存在中小学危房，严重威胁着师生安全，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为了加快中小学危房改造步伐，国务院决定，从2001年开始在全国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消除现存的中小学危房。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工程”，集中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使中小学生和教师在安全、整洁的教室中安心学习和教书，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的重要举措，是把“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作为“重中之重”的具体体现。国家对中西部贫困地区的中小学危房改造提供适当资助，充分体现在西部大开发中国家对中西部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关心和支持，有利于保障中小学师生的人身安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农民的教育负担。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高度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通力合作，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按要求完成。

二、“工程”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中央投入“工程”专款30亿元，重点补助中西部贫困地区。按照基础教育“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要切实负起责任并保证投入，确保在两年左右实现“工程”确定的目标。中央专款补助的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应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除个别危房改造任务重、有特殊困难的省（直辖市）外，东部地区的危房改造资金原则上由本地区财力解决。“工程”的实施要与教育结构、学校的布局调整相结合，要与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的实施相结合，统筹考虑资金安排。

为改造危房而开展的农村教育集资，应严格按照中央有关精神和规定的程序报批，不得借此向农民乱收费和摊派各种费用。

三、为加强对“工程”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成立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协调决定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和检查评估工程。办公室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有关同志组成。各地区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工程”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四、实施“工程”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计划、人事、编制等部门，制定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规划。规划应根据覆盖人口数、服务半径、经济水平、地理环境和教育中长期发展的需求及农村城镇化建设规划，周密测算。对农村分散的教学点，能够撤并的要尽可能撤并；有条件的，可结合“工程”的实施建设一批寄宿制学校。不在学校布局规划内的危房应坚决拆除。凡未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央不拨付“工程”专款。

各地区要在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基础上，对按规划需要改造的中小学危房进行一次彻底排查、核实，以此为依据制定中小学危房改造规划。纳入“工程”的项目要落实到学校。

五、“工程”实行项目管理，由项目学校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程序，将项目申请报告上级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后再统一上报“工程”部际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调小组办公室。项目学校所在的县要设立“工程”资金专户，资金封闭运行，根据“工程”进度拨款。中央专款和地方配套资金必须保证全部用于“工程”项目建设，严禁将“工程”专款用于清偿以前中小学校建设欠债或挪作他用。对克扣、挪用“工程”资金的现象，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工程”在选择1至2个省（自治区）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再逐步推开。

六、改造、重建的校舍，应本着“牢固、实用、够用、方便学生”的原则进行建设，严禁搞脱离当地实际的建设；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目标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要做好科学规划、

地质勘探和设计工作，确保施工质量。改造后的校舍最低使用寿命须在50年以上。

彻底消除中小学危房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通过“工程”的实施，各地区应建立起消除中小学危房的工作制度。要对中小学校舍状况检查、危房修缮和改造、事故认定以及相应的资金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责任，逐步形成消除中小学危房的有效机制。“工程”完成后，再出现新的危房问题，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主题词：教育 房屋 改造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行政执法责任，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

指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把法定职责分解到行政执法人员，并保证合法、适当、及时履行的一种制度。

第三条 本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权责明确、制度公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工作，其具体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工作由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六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实行垂直领导的下一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工作，其具体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工作由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二章 人民政府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对本

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有下列领导责任：

(一) 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

(二) 依法确认和划分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范围和职责权限，及时协调和解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矛盾或者问题；

(三)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的制度；

(四) 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查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及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

(五) 依法接受监督，并在行政执法方面加强与司法及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配合与协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下列依法决策的责任：

(一)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发布程序；

(二)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坚持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重大、复杂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

(三) 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各项社会事务。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工作负有下列监督检查的责任：

(一) 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 定期或者不定期全面听取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的情况报告，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正确实施下列制度：

(一) 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和管理制度；

(二)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制度；

(三) 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审查制度；

(四) 违法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五) 行政执法投诉制度；

(六)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制度；

(七) 行政赔偿和行政追偿制度。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高效地履行法定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申请、申诉、举报和控告应当受理而不及时受理；

(二) 应当立案、撤案而未予立案、撤案，或者不及时立案、撤案；

(三) 不及时执行发生法律效力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判决、裁定；

(四) 行政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查处而不予纠正、查处；

(五) 其他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不履行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定程序，符合法定职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违法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收集证据；

(二) 违法以拘传、拘禁、拘留、收容教育等方式限制或者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三) 殴打、体罚及变相体罚公民或者唆使他人殴打、体罚及变相体罚公民；

(四) 侮辱公民人格或者变相侮辱公民人格；

(五) 违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其他场所；

(六)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收缴等行政强制措施；

(七) 违法实施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

(八) 违反国家规定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和劳务或者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其他义务；

(九)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刁难、勒索或者对抵制、检举、控告其违法行政的当事人打击报复；

(十) 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三章 行政执法部门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将其法定职责依法委托给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使的，应当对受委托组织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受委托组织的执法行为负责。

第十七条 对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实施的自治区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施行 30 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实施方案；但法律、法规、规章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实施方案，并同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方式，做好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工作，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制观念及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行政执法的任务、要求分解到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并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明示行政执法的依据、权限、范围、职责、标准、条件、时限、程序、收费和办理结果等可以公开的内容，并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正确实施下列制度：

- (一) 行政处罚听证、决定、统计制度；
- (二)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制度；
- (三) 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制度；

- (四)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
- (五) 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制度；
- (六) 行政执法投诉申诉制度；
- (七) 违法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 (八)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制度；
- (九) 行政赔偿和行政追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除必须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罚款的规定，严格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办法，不得对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规定罚款指标，不得将罚款数额与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经济利益挂钩，不得将法定职责转化为有偿服务。

对没收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行政执法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文明执法，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应当衣着整齐，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的，应当按规定着装。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无故或者借故拖延《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职责的法定时间；
- (二) 涂改、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记录或者证据；
- (三) 出具虚假鉴定、勘验、评估结论；
- (四) 指使、支持他人作伪证；
- (五) 向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或者其他有关人员通风报信、泄露秘密；
- (六) 其他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的行为。

第五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回访制度、执法监督员制度和群众评议制

度，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必须接受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本级政府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考评），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应当对本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以及实行垂直领导的下一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考评，具体工作由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的具体考评内容和标准，由考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制定的考评内容和标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制定的考评内容和标准，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第六章 违法行政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其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承办人、勘验人直接违法行政的，该承办人、勘验人是责任人；

（二）因审核人、复核人、批准人更改或者授意更改违法事实、证据等有关材料及其承办人的意见而造成违法行政的，该审核人、复核人、批准人是责任人；

（三）因审核人、批准人或者批准机关未纠正承办人或者承办机构的违法行政行为，造成批准错误的，该承办人、承办机构负责人和审核人、批准人或者批准机关负责人均为责任人；

（四）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指使或者授意承办人违法行政的，该负责人和承办人均为责任人；

（五）对应当提请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案件而不提请研究，并造成违法行政的，该承办人和有关负责人是责任人；

（六）违法行政行为经集体研究决定的，该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责任人；

（七）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维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的，该上下两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有关人员是责任人；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撤销、变更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违法行政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有关人员是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责任人：

（一）不按照本办法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力的；

（二）对违法行政责任人不予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三）本机关违法行政问题突出或者多次发生重大违法行政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政责任的追究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行政执法机关应指定具体工作机构，对违法行政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确定违法行政责任人及追究形式。

追究违法行政责任，应当由责任人所在机关按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办理；需由监察、人事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行政责任人的处理结果，应向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违法行政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单处或者并处：

（一）责令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政执法活动；

（四）辞退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五）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形式。

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政行为给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失的，赔偿义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后，应当依法责令责任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行政执法出现错误的，可以不予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行政执法的依据规定不明确而出现理解偏差的；

（二）定案后出现新的证据，使原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但故意隐瞒或者因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三）因客观原因或者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过错使行政执法过程中事实认定出现偏差的；

（四）责任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挽回损失或者未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关机关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责任人。

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享有行政执法权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部门，是指负有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执法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构，是指行政执法部门中具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职责的内设机构。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构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机关委托而从事行政执法的组织及其执法人员，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四十条 地区行政公署，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依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司法 法制 办法 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科技厅 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工作促进 技术创新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工作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意

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专利工作 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五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和全区技术创新大会的精神，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我区技术创新中的作用，推动我区科技进步、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现就加强我区专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领导 提高专利意识

(一) 专利制度是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的有效机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法律保障之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当地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促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形成企业自主专利权，推动企事业单位加强对专利权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各地、市、县的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实施专利量、新产品开发中专利产品(包括申请专利的产品)产值率、专利产品(包括申请专利的产品)的产值及产值率等，是衡量各级人民政府专利工作成效和当地科技竞争实力的重要依据。

(二)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都要把专利管理工作纳入其职能范围，管理好本行政区域专利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工作发展规划，组织、引导专利技术的应用与实施，建设专利信息网络的建设，做好专利保护与专利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开

展专利事务的中介、咨询和服务，切实搞好专利技术许可合同备案和专利统计工作。

(三)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普及专利知识，是做好专利工作的前提。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内的专利普法工作，努力提高全社会尤其是企业和有关部门领导的专利意识。各类教育都应把知识产权作为重要内容列入授课范围，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必须包括知识产权的内容。

(四)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经济及其他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中专利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投入，积极扶持专利工作的开展，强化专利工作。

二、切实加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专利工作

(一) 专利申请量、专利拥有量和专利实施效益是评价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技术创新能力、科研开发水平、经营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依据之一，也应作为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职称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职级晋升的参考条件。

(二) 企业专利工作的任务是充分依靠和运用专利制度，使专利机制成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一个主要动力机制和保护机制，鼓励和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为企业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服务。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国

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的《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管字〔2000〕第2号）的规定，在企业内建立专门的专利工作机构或明确承担专利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专利工作人员；制定适合本企业并覆盖企业各环节的专利产权管理制度；定期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估，估算企业专利资产，并将其纳入企业财会核算管理体系，作为企业经营决策的依据。

（三）技术创新要以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发明专利授权作为主要目标之一；在评价应用技术开发工作成效时要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作为重要内容。国家级技术中心每年至少应有一项专利产出，自治区级技术中心、科研院所（除不适宜或不能申请专利的科技领域外）每两年至少应有一项专利产出。

（四）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产、学、研联合开发工作中，根据联合协作、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要明晰知识产权的关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加大创新力度，提高发明专利的数量和质量；企业可通过专利技术入股、专利实施许可、专利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引进国内外的专利技术成果进行中试或产业化工作，通过消化吸收，提高技术水平和自主开发能力，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产业。

（五）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要加强专利文献的利用、开发与管理工作，建立适合本单位的专利信息利用机制，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应逐步建立适合本单位的专利信息数据库。做好本单位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有关的专利信息的利用、研究和二次开发工作。

在制订科研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组织技术开发、技术改进、技术出口、技术改造前，必须进行专利文献检索，全面了解和掌握本领域、本专业的技术发展状况，避免低水平重复或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准确掌握拟引进专利技术的法律文献，避免法律纠纷。

在研究开发过程中，要进行专利信息跟踪，及时调整研究开发策略；在项目的研究开发完

成后，进行项目鉴定验收时应有专利检索报告；在成果公开（包括成果鉴定、论文发表）之前，凡具备申请专利条件且适宜采用专利保护的，应及时申请专利，凡具有良好的国外市场前景，适宜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及时申请外国专利。

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要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专利申请、维持和实施。

（六）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专利工作，健全和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专利管理体系，提高其专利保护水平。要把实施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结合起来，综合运用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等保护制度，通过实施名牌战略，建立起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高科技企业或高科技集团，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基地，成为富有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的政策环境 推动专利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一）各级人民政府科技、经济等管理部门，优先支持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项目实施。技术引进项目、工业产品创新项目、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和重大项目立项时，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应要求项目承担企业提供专利检索报告作为审批立项的依据之一。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以合同约定有关专利权的归属及分享为原则。

（二）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成果鉴定前，应进行专利战略或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研究分析，将应申请专利的成果及时提出专利申请，以有效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经鉴定后可参加科技成果评奖。

（三）具有发明专利授权的新产品，可优先认定为自治区级新产品和推荐为国家级新产品。

区内首次生产的发明专利产品等同于国家级新产品，区内首次生产的实用新型专利产品

等同于自治区级新产品，分别享受相应的税收财政优惠政策。

(四) 专利权可以作价入股，参与收入分配。作价入股、投资的专利产权，合资一方涉及国有资产的应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法定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作价。专利技术成果作价额可由出资合作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

(五) 专利权人可以按有关规定用专利权质押向银行贷款，解决专利技术产业化资金不足的问题。鼓励科技人员以专利、专有技术等投资入股兴办科技型企业；属于高新技术成果项目的，作价入股所占注册资本金的比例最高可达 35%。

(六) 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自行实施专利的，每年应从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的税后利润中提取 5%，或者从实施外观设计专利所得的税后利润中提取 1%，作为报酬发给职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转让专利权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应从收取的转让费或者专利使用费中纳税后提取 30%，作为报酬发给职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以专利入股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应给予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不低于 30% 的股份收益。

四、完善专利管理服务体系 为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保障

(一) 充分发挥专利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专利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围绕我区技术创新工作，指导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加强专利工作制度建设、机构建立、人才培养以及专利文献信息的开发利用等工作，重点联系做好专利试点企业和技术开发中心、产学研联合开发中心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专利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企业专利工作的经验，全面推动全区的专利工作。

(二) 加快我区专利信息网的建设，充实、完善专利信息数据库，逐步形成覆盖全区、资源共享的专利文献信息网。

(三) 建立和完善专利服务机制体系。鼓励创办不占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利服务机构。鼓励和引导专利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专利信息服务、专利侵权调查、专利中介与咨询、专利资产评估论证、专利技术进出口咨询服务等社会急需的服务业务。

(四) 专利管理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和制裁冒充专利和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专利侵权和其他专利纠纷案件，保护专利权人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主题词：科技 专利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集》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编纂工作的领导，确保编纂工作的顺利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集》编纂委员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集》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韦力行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王治邦	自治区交通厅助理巡视员
副主任：杨道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杨仲华	自治区国土整治和资源调查办公室副主任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光强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助理
杨政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黄卫东	自治区统计局综合处处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郑荣贵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张永平	自治区社会科学院信息中心主任
黄俊华	自治区测绘局局长	童新华	广西师范学院地理系副主任
委员：黄海坤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黎一盈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科研所副所长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一平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
陈鸿起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连友农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编委会下设编辑部，负责《图集》编纂出版的具体工作，编辑部设在自治区测绘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测绘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工委 经贸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工资 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企业工委、自治区经贸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企业工委 自治区经贸委

1998年以来,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精神,针对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的平均主义、大锅饭现象,全区在企业改革整顿中以分配制度为核心,在企业内部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的三项制度改革,取得了较好效果。目前,全区绝大部分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已经打破旧的分配制度,建立了以岗位工资为主的企业内部基本工资制度,这对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促进国企改革起到了积极作用,也为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收入分配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根据党的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使我区企业工资改革的成果得到巩固和发展,现对我区当前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一)要围绕“市场机制决定、企业自主分配、职工民主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建立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新机制。积极引导企业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

(二)自治区有关部门原制定的企业职工工资参考标准不再统一执行。今后,不再统一规定企业职工的工资升级调整和一般的工资性津贴、补贴。

(三)各地要通过逐步实行工资指导线制度和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指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工资关系,引导企业搞好内部分配制度改革。

(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在尊重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的基础上,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认真总结、推广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的先进经验。当前,要特别注重总结企业内部基本工资制度的形式向企业推荐,便于企业对比选用。

二、建立和完善规范的企业内部基本工资

制度,把劳动力价格的调节作用引入企业内部分配

(一)企业要在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同时,积极探索符合本企业特点的各种形式的基本工资制度。在建立内部基本工资制度时,可以突出岗位要素在工资分配中的作用,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岗位技能工资制、岗位薪点工资制、岗位等级工资制、岗位结构工资制等。岗位工资的确定,要进行科学的岗位分类分析和劳动测评,明确岗位职责及岗位对职工的要求,实行以岗定薪。岗位工资标准和工资差距的确定,要在岗位测评的基础上,引进市场机制,参照当地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合理确定。

(二)要结合建立企业内部基本工资制度,调整工资收入结构,将自治区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尽可能纳入职工工资。要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岗位工资在职工收入水平中的比重,优化人工成本结构,使职工收入货币化、工资化、透明化。

(三)企业内部基本工资制度要着力于建立工资能增能减机制。要同用人制度改革结合起来,实行竞争上岗,人员能上能下,工资能升能降,岗变薪变;要同灵活有效的工资支付形式结合起来,加强考核,把职工收入同其提供的劳动实绩紧密挂钩;岗位工资标准要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相联系,企业经济效益下降时,也要相应降低岗位工资支付标准。

三、加强企业内部基础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约束机制

(一)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是实行合理分配,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要继续完善劳动评价制度、定员定额制度和职工技术考核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职工奖惩、工资统计、管理台帐、经济核算等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工资支付办法,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严格执行最

低工资保障制度，不得无故克扣、拖欠职工工资。

(二) 在产权约束的条件下，建立以人工成本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约束机制。要从有利于产品市场竞争，提高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益的目的出发，加强人工成本的管理与监控，提倡“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人工成本控制办法。

(三) 进一步发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中的积极作用。企业在决定工资分配方案时，要结合实行厂务公开制度，认真征求职代会和工会的意见，有条件的企业，要积极试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四、认真处理好建立企业内部基本工资制度后的几个问题

(一) 加班工资的计发基数

原则上由企业自主确定。可以按职工当月或上月全部工资性收入剔除不合理部分(如物价津贴)作为基数，按一定百分比计发；也可以根据职工工资水平确定一个绝对额计发。自主确定的加班工资计发基数，不得低于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日(或小时)工资标准。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职工，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企业安排加班加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 150%、200%、300%支付其工资。

(二) 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学徒工、熟练工及大中专、技校(含职高)毕业生在熟练期、见习期、试用期及转正、定级后的工资待遇，由企业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原则自主确定。

(三) 国家安置到企业工作的复转军人工资待遇

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待遇由企业根据不低于本单位同类人员工资水平的原则予以确定。

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由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予以确认后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核准。

(四) 工作调动及再就业人员的工资确定

因工作调动及其他再就业人员，由新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同类人员情况及新任岗位重新确定工资。

附：几种常见的企业基本工资制度

几种常见的企业基本工资制度

工资制度形式 特点分析	计件工资制	岗位效益工资制	结构工资制	提成工资制
适用岗位	生产一线	各类岗位	各类岗位	营销、技术开发
工资主要构成	①不全额计件(有底薪)十津贴 ②全额计件(无底薪) ③集体计件	岗位等级工资+产量工资、质量工资、效益工资等+各类津贴(如年功)	等级工资+浮动工资+奖金+各类津贴	①底薪+经销额提成 ②经销额提成-经销成本 ③税后利润×提成率
主要特点	①强调个人收入与本人劳动紧密挂钩，强调实际劳动成果。 ②后发薪。 ③没有统一升工资和考核晋级问题。 ④可适时(不定期)调整计件单价。	①强调企业整体效益，注重职工的技术、能力、表现。 ②先发薪。 ③岗位、职务与工资一一对应，企业内部有统一的岗位工资标准。 ④可定期调整岗位工资标准，但不统一升级，个人工资升级只与岗位(职务)变动挂钩。⑤岗位(个人)与企业产品的产量、质量、效益的联系较为密切。	①只在原等级工资制的基础上作了某些修补。 ②先发薪。 ③对物价和其他社会因素有较强反映。	①注重个人经营成果。 ②后发薪。 ③收入随产品经销额或技术开发成果而变动。 ④对物价和其他社会因素一般不作出反映。

主题词：企业 工资 改革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的实际，特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市、县，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要求上来，增强做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为了确保我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了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全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协调解决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地、市、县要尽快成立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切实加强领导，把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紧抓好。

二、抓紧制定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方案

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要尽快制定全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发执行。各地、市、县要根据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确保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三、精心组织，明确责任

各地、市、县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和

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以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态度对待清仓查库工作的每一道程序、每一个环节，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确保粮食清查工作不走过场。

要实行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行政首长层层负责制。明确清查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从基层保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各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从县（市、区）长到地区行署、地市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都要在清仓查库报告和报表上审核签字。今后发现问题的，要追究责任。

要严格纪律。参加清仓查库的工作人员要廉洁自律，坚持原则，不准参加任何可能影响正常清查工作的活动，不得吃请、受礼。对违反纪律的要严肃查处。

四、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时间安排

（一）动员培训阶段（2001年2月下旬至3月底）：首先召开全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动员会议；然后采取逐级培训的办法，由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市参加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再由地市级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县（市）参加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

（二）全面实施阶段（2001年4月1日至5月上旬）：从4月1日起，全区统一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统计时点为2001年3月31日24时。

（三）总结上报阶段（2001年5月）各地市

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于5月10日前向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汇总报表和总结材料。

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汇总，并将全区清查汇总报表和清查工作总结报告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按时向国家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

五、密切配合

这次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涉及部门多，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有关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积极主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协同作战，共同完成好我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为了真正摸清全国粮食库存情况，为国家调控粮食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保证国家库存粮食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为此，国务院成立了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并组织实施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协调解决全国粮食清仓查库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根据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最近在吉林省公主岭市、河北省新乐市和湖南省长沙县组织了清仓查库试点，取得了一定经验，为全面开展这项工作进行了必要准备。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仓查库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这次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清查国有粮食部门所有粮库、粮管所（站）、转运站、外租仓现存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

地方储备粮和商品周转粮等）的入库时间、数量、品种、质量情况，核清陈化粮、超期储存粮的数量，以及中央储备粮存储库点分布情况、粮食购销企业的人员状况。

做好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要坚持自上而下、上下结合、交叉互查、重点复查、明确责任的原则，先试点后铺开，分阶段实施，关键是确保不走过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认识、认真负责、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对粮食库存较大的省区，由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派员指导。

二、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清仓查库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同志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对这次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

中的几个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0〕15号）的要求，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一丝不苟，扎扎实实做好粮食清仓查库的各项工作。各地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要坚持省长负责制和各级行政领导层层负责的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政府要尽快成立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把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区要根据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清仓查库方案，保证质量，保证进度。

搞好这次清仓查库的关键是确保不走过场。清查的各项工作都要围绕查清粮食的数量和质量这个主要目标进行。要坚持实事求是，鼓励各地、各储粮单位反映真实情况。要明确规定清查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从基层保管员、企业法人到各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从县（市）长到省级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都要逐级在清仓查库报告及报表上审核签字，今后发现问题的要追究责任。国家计委、财政部、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要进一步完善库贷挂钩和超储补贴等相关政策，粮食销售出库后必须及时进行帐务处理，核减当月统计帐。未回笼的销售结算应收款记入相应往来帐户，严禁在库存统计上出现虚帐。各地对清仓查库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如实反映，在清查工作结束后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处理。对故意掩盖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妨碍清查工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各地区、各部门参加这次清仓查库的工作人员要严格要求，明确纪律，加强业务培训和廉洁自律教育。参加清仓查库的人员要坚持原则，不准参加可能影响正常清仓查库工作的活动，不得吃请、受礼，对违反纪律的要严肃查处。

这次清仓查库工作任务重，涉及部门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协同工作。要充分发挥财政、统计、审计、监察、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粮食、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的直属专门队伍的作用，密切配合，协同行动，共同完成清查任务。

三、扎扎实实，落实清仓查库的工作安排

（一）动员培训和试点阶段。

在清仓查库工作全面启动前，由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对各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进行动员和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库存统计帐核查方法、库存实物清查方法及填表方法等。各省级政府负责对下逐级动员培训和各项清查准备工作。

2001年2月，国有粮食企业储粮在500万吨以上的省（自治区），要各选一个县（市）先行清查试点。清查试点工作由全国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政府负责具体安排。

（二）清仓查库全面实施阶段。

2001年4月1日至5月初，全国统一开展粮食清仓查库，统计时点为2001年3月31日24时。第一步，由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市（地）之间交叉清查，按照通知要求对全部库存粮食逐仓、逐货位进行实物清查，并与统计帐核对。实物的清查以测量计算方法为主，测量计算与过秤检斤相结合，既要做到准确，又要提高效率。测量、检斤用计量器具应提前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定，以确保准确性。第二步，在交叉清查的基础上，由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联合清查工作组，按随机抽样的原则进行复查，复查比例为粮食库点的2%—3%左右。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直接组织人员，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库、重点环节进行抽查或复查。届时，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重点抽查。

在实物清查的同时，要对粮食陈化情况进行鉴定。为保证鉴定结果的真实性，由国家质量

技术监督局安排跨省抽样鉴定，并加强监督管理。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直属库、中谷粮油集团所属粮库库存粮食的清仓查库工作，由所在地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清查。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各分公司要在所在地省级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中央储备粮（含原甲字、“506”粮）的清仓查库工作。

（三）汇总上报阶段。

2001年5月中旬，各省级政府在全查清查粮食库存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编制清查汇总表，对清仓查库工作进行详细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于2001年5月底以前（东北地区6月10日前），向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清查工作总结报告，并分别附本地区清

查汇总表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谷粮油集团在当地粮库的清仓汇总表。2001年6月中下旬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全国清查汇总表和清查工作总结报告，6月底前向领导小组汇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清仓查库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粮库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统计、会计和库存管理。要改进统计手段，逐步建立国有粮库的计算机联网，重点做好国家粮食储备库的联网工作。

附件：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温家宝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

王春正 国家计委副主任

成 员：

马 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

万宝瑞 农业部副部长

楼继伟 财政部副部长

陈昌智 监察部副部长

刘鹤章 审计署副审计长

朱之鑫 国家统计局局长

李传卿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聂振邦 国家粮食局局长

何林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高铁生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总

经理

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主任由王春正兼任，副主任由朱之鑫、聂振邦、朱志刚（财政部副部长）、范小建（农业部副部长）担任。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清仓查库△ 通知

广西右江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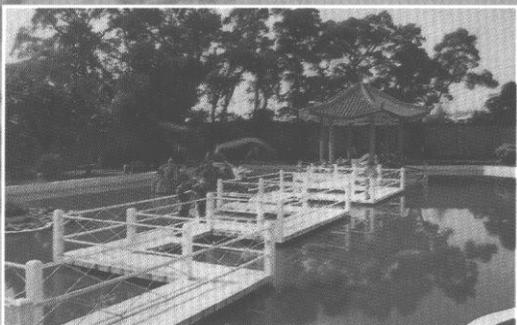
华南师大颜泽贤校长(右)与何毛堂校长(左)交换两校结对帮扶协议书。



成人高教培训楼外景



外籍教师正在给学生上英语课



校园一角



综合实验大楼



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



第二教学楼

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

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从1997年至2000年的四年间，运营里程和通行费收入每年上一个台阶，从1997年的238公里、6千万元，到2000年达到765公里、3亿元。同时，高速公路养护工作成绩突出，较好地完成了日常养护和专项工程任务，特别是在1998年6月桂柳路、钦防路严重水毁的抢险中，广大干部职工以“抢水毁、保畅通”为己任，全力投入抢险救灾，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根据《公路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高管局和各管理处路政执法队伍依法办案，确保路产路权不受侵犯，案件查处率达98%。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局已有4个单位获自治区“文明单位”，2个单位获得全区交通系统文明单位称号，6个单位获地市级“文明单位”，4个单位被列为全区交通系统首批文明示范“窗口”；13个集体获自治区级、25个集体获地市级、4个集体获区直机关“青年文明号”称号；桂柳高速公路被自治区青年文明号组委命名为“青年文明号”一条路；僚田收费站获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称号；原永福管理所所长李相佑获国家级“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人获区级、2人获地市级、15人获区直机关“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未来五年，我局力争通行费收入能满足管、养经费开支及建路贷款利息的支付，为此要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展示高管风采，体现高速公路的快捷、安全、舒适的优越性。

(局办/文并图)



桂海高速公路三岸互通立交桥一瞥



高速公路发生车祸事故，高管局立即开展紧急救援，图为救援现场



王灵 图为桂海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



高管局根据年轻人多的特点，经常举行形式多样的文艺表演下基层，大大促进了全局的精神文明建设。



高管局基层一线收费人员均是高中以上毕业生，高素质的热情服务使过往司机交口称赞。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8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